

领取时，请您检查（本标书共79页）

德阳市公安局
2023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采购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编制依据：川财采〔2016〕45号

(货物类)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3000128

招标编号：ZK[2023]179号

采购人：德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公安局委托，拟对 德阳市公安局2023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采购项目（三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K[2023]179号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3000128

二、招标项目：德阳市公安局2023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采购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德阳市公安局拟采购2023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15号），本项目供应商主体可以为依法成立的企业，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主体；本项目不允许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加、暂不允许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参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服装入围生产企业。自身不生产须采用其他厂家的，所投服装产品生产厂家须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他相关产品须符合公安部相关生产资质核准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满足公安部要求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陆四川政府采购网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密江街8号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公安局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3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5980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密江街8号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电子邮件：225647387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总价最高限价：6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项目属性	1、标的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予以落实)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018款公安单皮鞋、警察春秋执勤服、警察夏执勤服、冬执勤服。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实质性要求)</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12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地址：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其它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38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598097 2、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并答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 地址：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其它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质量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p> <p>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38号</p> <p>联 系 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838-2598097</p> <p>2、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并答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地址：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p> <p>联系人：叶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3866521</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会被拒绝，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p>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政府强制/优先 采购的节能、环 保、无线局域网 产品	<p>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4、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5、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涉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采购的产品范围。）</p>
19	国家或行业主管 部门强制性规定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20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21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8100元（大写：捌仟壹佰元整）</p> <p>付款方式：中标人对公转账、现金</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前</p> <p>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p> <p>邮 编：618000</p> <p>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文件构成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U盘）1份； 3、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2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德阳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4）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

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所有的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现场考察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相同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2.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8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9.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2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9.5 **电子文档一份**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电子文档U盘需单独密封，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10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

号、项目名称。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0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

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于女士，联系电话：0838-38665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女士，联系电话：0838-3866521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并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

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2.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封皮)

正/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 _____（请据实填写：有/无）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我公司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 _____（请据实填写：已被/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此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廉洁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招标编号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
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8款春秋作训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8款警用毛皮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8款夏训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共计41项产品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③投标人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0-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其他需要提供相关资格、
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封皮)

正/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8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加工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实质性要求）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15号)，本项目供应商主体可以为依法成立的企业，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主体；本项目不允许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加、暂不允许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参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服装入围生产企业。自身不生产须采用其他厂家的，所投服装产品生产厂家须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他相关产品须符合公安部相关生产资质核准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满足公安部要求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①负责人可出具授权书；②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③允许分公司、子公司使用上一级公司或母公司资料。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过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承诺函；（详见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详见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

8、廉洁承诺书（详见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四）；

9、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服装入围生产企业。（须提供公安部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自身不生产须采用其他厂家的，所投服装生产厂家须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他相关产品须符合公安部相关生产资质核准要求，中标后签定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满足公安部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 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德阳市公安局拟采购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一批，以满足警务辅助人员执法执勤需要。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1、产品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技术指标和配置	备注
1	18 款春秋 作训鞋	79	双	136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18 款 警用毛皮 鞋	12	双	400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3	18 款夏训 鞋	295	双	136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4	2018 款 公安单皮 鞋	123	双	276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核心 产品
5	2018 警用 棉鞋	2	双	341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6	春秋单裤	46	条	157	1、面料参数：12.5tex×2/12.5tex×2 (Nm 80/2×8 0/2) 羊毛 70%，涤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幅宽：149 cm；质量：193g/m ² ▲2、技术依据：《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7	春秋 针织内衣	33	套	155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8	冬单裤	37	条	177	1、面料参数：12.5tex×2/12.5tex×2 (Nm 80/2×8 0/2) 羊毛 70%，涤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幅宽：149 cm；质量：236g/	



					m ² ▲2、技术依据：《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9	冬季 针织内衣	50	套	156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10	冬袜	755	双	12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11	短袖 T 恤	263	件	82	1、面料参数：线密度 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8g/m ² 。领口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胸前刺绣 藏蓝色“POLICE”标志，“POLICE”字长 5.5cm（±0.3 cm）、字高 1cm（±0.2cm） 2、技术依据：《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12	警察 V 领 毛衣	46	件	220	1、面料参数：Nm 48×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 股毛纱；密度：横列≥66 圈/10 cm；纵行≥108 圈/10 cm，毛衣胸前订麂皮绒布刺绣藏蓝色“POLICE”标志，刺绣标志的规格：外边长 6.8cm（±0.3cm）、宽 2.8cm（±0.2cm），“POLICE”的字长 5.7cm（±0.3cm）、字高 1.7cm（±0.2cm） 2、技术依据：《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13	警察春秋 执勤服	83	套	400	1、面料参数：12.5tex×2/12.5tex×2（Nm 80/2×8 0/2）羊毛 70%，涤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幅宽：149 cm；质量：193g/m ² ▲2、技术依据：《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核心 产品
14	警察大檐 帽（女布 帽）	33	顶	52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15	警察单裤 （夏）	540	条	137	1、面料参数：9.1tex×2/16.7tex（Nm 110/2×6 0）羊毛 50%，涤纶 50%（含导电纤维）；幅宽：149cm；质量：145g/m ² ▲2、技术依据：《GA258-2009 警服 单裤》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16	警察凉帽	38	顶	47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17	警察领带	40	条	21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18	警察夏季 作训服	121	套	187	1、面料参数：13tex×2/28tex（45s×2/21s）；涤 65% 棉 35%；密度	



					433×208 根/10cm; 格子密度 21×10 根/每格; 质量:185g/m ² ; 幅宽 148cm。 ▲2、技术依据:《GA466-2009 警服训练服》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19	警察夏执勤服	456	件	114	1、面料参数:经向 323dtex, 192dtex 多异防透聚 酯纤维与 131dtex 涤棉混纺纱并线, 间隔含导电纤维; 纬向 323dtex, 192dtex 多异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涤棉混纺纱并线;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80%、棉 20%, 含导电纤维, 幅宽: 150cm, 单位面积质量: 160g/m ² 。 ▲2、技术依据:《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核心产品
20	警察圆领毛衣	117	件	220	1、面料参数: Nm 48×2; 羊毛含量 100%; 丝光整理; 四平针; 2 股毛纱; 密度: 横列≥66 圈/10 cm; 纵行≥108 圈/10 cm, 毛衣胸前订麂皮绒布刺绣藏蓝色“POLICE”标志, 刺绣标志的规格: 外边长 6.8cm(±0.3cm)、宽 2.8cm(±0.2cm), “POLICE”的字长 5.7cm(±0.3cm)、字高 1.7cm(±0.2cm) 2、技术依据:《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21	警察长袖内衬衣	4	件	110	1、面料参数: 经向 59dtex*2 涤棉莱赛尔混纺纱, 纬向 59dtex*2 棉涤混纺纱+110detx 十字形截面防透聚酯纤维; 纤维含量: 棉≥40%, 莱赛尔≥10%, 幅宽: 150cm, 单位面积质量: 135g/m ² ▲2、技术依据:《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22	警察长袖制式衬衫	35	件	118	1、面料参数: 经向 323dtex, 192detx 多异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etx 涤棉混纺纱并线, 间隔含导电纤维; 纬向 323dtex, 192detx 多异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etx 涤棉混纺纱并线;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80%、棉 20%, 含导电纤维. 幅宽: 150cm, 单位面积质量: 160g/m ² ▲2、技术依据:《GA255-2022 警服长袖制式衬衣》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23	警察中筒	25	双	59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胶靴					
24	领带卡	78	枚	5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5	绒手套	128	双	19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6	太阳镜	81	副	202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7	温区多功能服上衣	46	件	356	1、面料参数：基布 110dtex×/144f×167dtex×/144 f，密度： 560×350/根 10cm，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 氨酯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m ² ；幅宽 ≥144cm；内胆：温区身 200g/m ² ，袖衣 150g/ m ² 2、技术依据：《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	
28	夏袜	927	双	10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9	新款内腰带	132	条	96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30	战训帽	89	顶	27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31	战训靴	28	双	422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32	长袖 T 恤	49	件	91	1、面料参数：原料规格：线密度 11.7tex，平 方米干燥 重量 175±10g/m ² 。领口、袖口采用 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胸前刺绣藏蓝色 “POLICE”标志，“POLICE”字长 5.5cm(± 0.3cm)、字高 1cm(±0.2cm) 2、技术依据：《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 衫》（生产检验稿）	
33	针织白手 套	70	双	6.2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34	作训鞋	13	双	47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35	冬执勤服	40	套	545	1、面料参数：12.5tex×2/12.5tex×2 (Nm 80/2×8 0/2) 羊毛 70%，涤纶 26%(含导电纤 维)，氨纶 4%，幅宽：149cm；质量：236g/ m ² ；内胆：身 150g/m ² ；袖 120 g/m ² 。 ▲2、技术依据：《GA565-2009 警服冬执勤服》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 具的 2023 年投标人男、女式成品检验报告。	核心 产品
36	特警春秋 战训服	55	套	1115	1、面料参数：16tex×2/16tex×2 经向密度 (地+筋) 16+3 根/格，纬向密度 (地+筋) 8+3 根/格，质量：200g/ m ² 2、技术依据：《警服 特警战训春秋服》（生 产检验稿）	
37	特警短袖 体恤衫	55	件	82	1、面料参数：线密度 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8g/m ² 。领口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 布。胸前刺绣 藏蓝色“POLICE”标志， “POLICE”字长 5.5cm (±0.3 cm)、字高 1cm (±0.2cm) 2、技术依据：《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	

					衫》（生产检验稿）	
38	速干圆领短袖体恤衫	473	件	82	1、面料参数：线密度 83.3dtex 自亲水改性聚酯纤维+ 55.5dtex 聚酯纤维 100%，140g/m ² 。双面网眼。胸前刺绣藏蓝色“POLICE”标志，“POLICE”字长 5.5cm(±0.3cm)、字高 1cm(±0.2cm)。 2、技术依据：《警服单向导湿 T 恤衫》（征求意见稿）	
39	特战帽	55	顶	57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40	特战腰带	55	条	108	按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41	特警夏战训服	13	套	895	1、面料参数：10.8tex×2/10.8tex×2 经向密度（地+筋）18+3 根/格，纬向密度（地+筋）9+3 根/格，质量：150g/m ² 2、技术依据：《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生产检验稿）	

注：1、上述技术参数中带“▲”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有负偏离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作扣分处理；

2.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2018款公安单皮鞋、警察春秋执勤服、警察夏执勤服、冬执勤服。

2.3、本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原材料采购及生产；②质量保障检验控制方案；③供货进度保证措施；④应急方案；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等方案，确保项目实现采购人要求的功能及目标。

三、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品种数量进行微调。

2、本项目采购所有货物单价最高限价表如下所示（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18款春秋作训鞋	79	双	136	
2	18款警用毛皮鞋	12	双	400	
3	18款夏训鞋	295	双	136	
4	2018款公安单皮鞋	123	双	276	



5	2018警用棉鞋	2	双	341	
6	春秋单裤	46	条	157	
7	春秋针织内衣	33	套	155	
8	冬单裤	37	条	177	
9	冬季 针织内衣	50	套	156	
10	冬袜	755	双	12	
11	短袖T恤	263	件	82	
12	警察V领毛衣	46	件	220	
13	警察春秋执勤服	83	套	400	
14	警察大檐帽（女布帽）	33	顶	52	
15	警察单裤（夏）	540	条	137	
16	警察凉帽	38	顶	47	
17	警察领带	40	条	21	
18	警察夏季作训服	121	套	187	
19	警察夏执勤服	456	件	114	
20	警察圆领毛衣	117	件	220	
21	警察长袖内衬衣	4	件	110	
22	警察长袖制式衬衫	35	件	118	
23	警察中筒胶靴	25	双	59	
24	领带卡	78	枚	5	
25	绒手套	128	双	19	
26	太阳镜	81	副	202	
27	温区多功能服上衣	46	件	356	
28	夏袜	927	双	10	
29	新款内腰带	132	条	96	
30	战训帽	89	顶	27	
31	战训靴	28	双	422	
32	长袖T恤	49	件	91	
33	针织白手套	70	双	6.2	
34	作训鞋	13	双	47	



35	冬执勤服	40	套	545	
36	特警春秋战训服	55	套	1115	
37	特警短袖体恤衫	55	件	82	
38	速干圆领短袖体恤衫	473	件	82	
39	特战帽	55	顶	57	
40	特战腰带	55	条	108	
41	特警夏战训服	13	套	895	

四、服装样品递交及包装

1、投标样品品种及号型：

采购项目	数量	型 号	备注
警察春秋执勤服	1 套	175/96/86	
警察夏执勤服	1 件	175/96	
2018 款公安单皮鞋	1 双	40 码	
速干圆领短袖体恤衫	1 件	175/96	

2、投标人需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3、以上服装的投标样品不退回中标人；

4、中标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5、投标样品材料、颜色等与招标项目要求必须一致；

6、以上样品名称中没有特殊注明女式的均提供男式样品；

7、投标样品包装采用盲样包装形式，外包装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包号（样品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样品将被拒绝接收）**包装上不得有供应商名称或体现供应商的任何标识；（实质性要求）**

8、投标样品本身不能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9、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所投包号的招标要求不符、样品有重大缺陷、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得分为零。（样品符合招标要求的按照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 10、投标样品均采用公安部警服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
- 11、样品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2、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3、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4、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质保内容、范围及条款；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⑤备品备件，确保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及需求。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及验收：**中标人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10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部货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并按采购人提供的实际生产数据和供货数量结算。

3、**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5日内完成人员尺寸测量。

4、**验收及标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在履约验收时，中标人还需提供该项目服装成品检验报告。

5、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 2)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内容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进行验收。
- 3) 负责检查监督中标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7、违约责任

- 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如有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同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不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2.3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客观分）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7%	27 分	本项目技术参数共 59 条。全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得 27 分。 本项目“▲”项技术参数 9 条，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非“▲”项一般参数 50 条，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27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客观分）
3	样品 14%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整体外观： ①样衣外观无色差、无污渍、标识明显；② 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对称一致；③领子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尖不翘；④前身胸部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线缝顺直、止口顺直平服、门襟不短于里襟、不搅不豁；⑤口袋左右袋高低对称、袋口封节，后背平服；⑥肩平服、表面无摺、肩缝顺直、圆润、左右对称；⑦两袖前后长短一致的。 完全符合得 7 分，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二、缝制工艺： ①样衣线迹均匀；②不扭曲、不起皱；③不跳针、不浮线、	技术评分因素（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不断线、无线头。完全符合得 3 分，有一处缺陷扣 1 分；</p> <p>三、整烫工艺：</p> <p>①样品无折皱；② 无烫光、无烫黄；③无污染、无水印；④ 粘合衬部位不渗胶、不脱胶。完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p> <p>四、鞋品质量及工业</p> <p>①色泽一致；② 缝线工整无跳线、断线、复线、开线；③鞋跟大小高矮一致，无可见形变；④折边圆滑，无缺口。完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p>	
4	业绩 5%	5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客观分）
5	履约能力 3%	3 分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任一制造厂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客观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0%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具有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案（至少包含：原材料采购周期、原材料验收、尺寸取样方式及生产组织、生产周期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②具有质量保障检验控制方案（至少包含：质量人员配制数量、取样尺寸数据保障方式、产品检测管理制度、产品检测方式、对于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p>	技术评分因素（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③具有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包含：生产进度计划、各类产品的采购计划、配送时间节点、项目各阶段的进度时间安排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④具有应急方案（至少包含：原材料不足应急方案、生产力不足应急方案、各类相关产品采购不足应急方案、各类突发意外应急预案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⑤具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至少包含：货物运输安全措施、包装安全措施、装卸安全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①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④前后内容互相矛盾；⑤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⑧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具有质保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内容、质保范围、质保时间、退换货方案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p>	技术评分因素（主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②具有售后人员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人员分工、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售后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③具有售后服务响应（至少包含售后响应时间、退换货响应时间、临时新增服装尺寸取样时间响应、售后服务内容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④具有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详细流程、售后回访详细流程、售后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⑤具有备品备件配置方案（至少包含备品备件名称、备品备件数量、备品备件储存、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承诺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细化内容缺失或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方案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①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④前后内容互相矛盾；⑤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⑧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依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客观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德阳市公安局2023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服饰采购项目（三次）（ZK【2023】179号、N51060120230001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并按甲方提供的实际生产数据和供货数量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

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